

#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A)

##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58 号

### 建议的答复

潘祥树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干部养老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关于村干部养老保险问题，我省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对村主职参加养老保险给予两个方面的补助：一是缴费补助。《湖北省村主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90号），规定从2011年7月1日起，我省村主职干部统一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任村主职干部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2000元的任职缴费补贴，直接进入个人账户；个人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自行选择缴费档次，同时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的政府补贴、集体补助。2019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村主职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45号），自2019年12月24日起，任职期内的村主职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财政给予任职缴费补贴。任职缴费补贴按照“先缴后补，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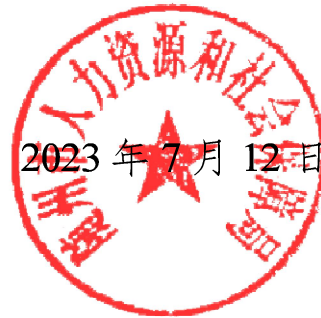
支付一次”的方式，凭当年缴费凭证及任职文书领取。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鄂财农村发〔2020〕12号），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现任村主职干部，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二是待遇补助。《湖北省村主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90号），明确村主职干部在领取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根据其1996年后其实际任村主职干部的年限，按每满1年增发10元的补贴。

关于村干部医疗保险的问题，我市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以城乡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个人缴费的基础上享受财政补贴。目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已达70%以上。多发的部分慢性病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重大疾病门诊特殊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并参照住院管理和支付、两病（高血压、糖尿病）纳入用药保障，政策范围内费用医保基金支付50%。开展了普通门诊统筹，主要保障门诊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5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方面，2019年将大病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5%提高到60%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

社会保险制度是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待遇与

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目前，按照建立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国家只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两种制度，原建立其他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包括村主职养老保险）向这两种制度并轨。您反映的村主职退休后待遇偏低的问题，根据鄂政办〔2011〕90号、鄂财农村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建议：一是选择高档次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时可领取较高的待遇；二是对未超过退休年龄村主职的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比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高，其相应的退休待遇也要高。三是积极向组织、民政等部门反映，对离职的村主职干部，按照在职工作年限和在任时贡献大小来给予不同的待遇，积极争取在政策上给予支付。

敬请继续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管领导姓名： 岳全谱      联系电话： 0722-3226256

经办人姓名： 何祖勇      联系电话： 0722-3230556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各1份